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3,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担保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538.6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江苏鹿山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8亿元,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至18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一)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鹿山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同尚未签订,担保起始日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10,000万元	49,538.69万元	2023年3月29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8,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5,000万元		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65,014.63	65,109.70
净资产	39,622.32	33,950.88
净利润	5,604.26	6,766.41
负债总额	125,392.32	31,158.82
营业收入	111,214.36	82,473.04

注: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一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担保范围:

4.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_/_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贵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贵行的债务;

4.1.3保理业务项下,贵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贵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贵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贵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贵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贵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4.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3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鹿山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2,4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391,844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9,500	2,656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2,656
发行数量合计		524,000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7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91,844	391,84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9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9,500	129,500,000	2,656	2,656,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2,656手,包销金额为2,656,000元,包销比例为0.5069%。

2023年3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电话:020-8210 733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23-2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周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第八届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股票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填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件的方式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4月11日一2023年4月14日(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830011)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9楼

联系人:沈永、顾君珍

联系电话:0991-5854232

传真:0991-2861579

邮政编码:830011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159",投票简称:"国际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未升级,或未显示网络投票栏目,请咨询所开户的证券公司,或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填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1、委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投票栏下面的方框中进行投票,投票方法参照本会议通知所列示的相关规定。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登康口腔于2023年03月29日发布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登康口腔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登康口腔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0.00	15510.00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2.00	19687.3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添利宝业务的公告

自2023年4月3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直销网上交易添利宝业务(以下简称"添利宝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二、重要提示

1、博时添利宝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方式参与并设置添利宝业务计划,约定本公司根据投资者设置的添利宝业务计划自动发起申购、赎回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3)的业务。

2、在暂停添利宝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添利宝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可在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正常办理赎回。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关于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主要消费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4月3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消费ETF(基金代码:15967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2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仲裁通知;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121,949,430.2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近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通知【上国仲(2023)第68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宏投资")

被申请人:公司

(三)案件背景

2021年度,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接受亦宏投资及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实业")提供的财务资助。2022年4月,公司与亦宏投资、凯天实业及潘先文平等协商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15号),将公司尚欠亦宏投资、凯天实业的相关款项用于抵销潘先文欠付公司款项,抵销后潘先文欠付公司款项 64,535,829.03元全部清偿完毕,公司欠付亦宏投资款项14,372,850.58元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尚欠付凯天实业 44,620,316.43元。

现亦宏投资以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凯天实业已将其对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亦宏投资为由,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四)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合计121,949,430.20元;

2、仲裁费、保全费用等确保债权实现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仲裁正在进展过程中,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13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20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2	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8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2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浦银安盛安远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8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5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浦银安盛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7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	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	浦银安盛